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津红税 强拍 [2026] 4 号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623968829XQ)

鉴于你(单位)(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畅景花园3号楼905号)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1099575.64)，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津红税西于通[2024]1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后于2026年5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津红税西于强催[2026]2号《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1099575.64)的相关房产予以查封(扣押)，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

得抵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滞纳金及资产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相关费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